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

地址: 97044 花蓮市中華路512號

承辦人: 吳尚益

電話: 03-8523191#229 傳真: 03-8539974

電子信箱:billwu1979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:農糧東銷字第11011929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說明會-1100001474D_110D2000184-東區分署.pdf)

主旨:檢送本分署辦理「110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東 區說明會」簡章1份,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農友踴躍報 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110年4月6日食研驗字第 1100001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業於109年3月26日公告施行, 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 務,得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 機關申請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訂於本(110)年8月31日(星期二)在本分署宜蘭 辦事處及9月1日(星期四)在臺東辦事處各辦理1場次,針對 管理辦法條文、適用品項、加工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等內 容進行說明,並邀請109年取得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 證」之場家進行經驗分享。

四、說明會採線上報名方式,自即日起至本年8月27日止受理報







名,報名表及課程資訊連結置於本分署資訊網首頁【網址:https://erb.afa.gov.tw/>新聞最前線>最新消息>110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說明會】,或直接連結報名表網址:https://reurl.cc/vqj0Nl。

- 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肺炎)疫情防疫,請與 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,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等相關症狀, 請勿參加,並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。
- 六、如遇疫情警戒升級,則依指揮中心之公告延期、取消或調整辦理方式,並另行通知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各級農會、花蓮縣各級農會、臺東縣及四東岛、中共東京及公共

東縣各級農會、宜花東生產合作社、宜花東運銷合作社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本分署宜蘭辦事處、

本分署臺東辦事處、本分署運銷加工課(均含附件)電2021/08/05

